

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譽國民之家

一、榮民(眷)申請安養須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：

1. 年滿61歲(足)歲者(配偶需年滿50歲)，無固定職業者。
2. 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量八十一分以上，身心狀況正常，能自行料理生活起居、衣、食、住、行，不須他人照顧者。

二、榮民(眷)申請安養須檢具下列各項證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1 份。
2. 公立或區域級以上醫院 3 個月內體格檢查表，須包含以下項目(老人、成人健保體檢表亦可，但是須補齊以下項目)：
 - (1)胸部 X 光。
 - (2)血液常規 CBC：白血球 (WBC)、紅血球 (RBC)、血色素 (Hb)、血比容 (Hct)、血小板 (Platelet)。
 - (3)生化檢查：血糖 (Sugar)、總膽固醇 (Cholesterol)、三酸甘油脂 (Triglycerides)、麥胺草醋酸轉胺 (GOT)、麥胺丙酮酸轉胺 (GPT)、肌酸酐 (Creatinine)、尿氮素 (BUN)。
 - (4)尿液常規：酸鹼度、蛋白質、糖、潛血、紅血球、白血球、膿細胞、上皮細胞、圓柱體等。
 - (5)簡易心智評估 (MMSE)
 - (6)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(參考表格如後附)
 - (7)糞便(入住前一週)：阿米巴痢疾、桿菌性痢疾、寄生蟲。
3. 申請人將資料直接送交本家承辦人員，並經本家醫師初步檢視身體狀況，符合進住條件與規定後，填寫「申請自費安養登記表」申請(請留連絡電話，以便協調進住事宜)。

三、安養繳交費用明細如下：(單人)

(一)自費安養：

1. 進住時需繳交保證金 12,000 元整(以服務費 2 個月計算)，請以現金(存入本家國庫無息保管)、金融機構定存單(質權人：本家)或郵政匯票(抬頭：高雄榮譽國民之家)等方式，於簽約時擇一方式交付，由本家保管，退住時發還。
2. 每月伙食費 4,600 元、服務費 6,000 元(破月者以日計算)，合計每月 10,600 元，月初繳納當月費用(也可選擇每季、半年預繳)。

(二)公費安養：只需繳交伙食費每月 4,600 元。

(三)每人每月用電基本度 20 度，超出部分自行負擔(每間房間有獨立電表，禁止使用瓦斯爐、電爐)。

附記：榮民申請安養，可就近到各縣、市榮民服務處或逕向本家申請。

承辦人：盧先生(07-3652828 轉 1037) 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31 號

拿到體檢報告後，敬請來電預約繳件及入住評估時間。入住審查完成後，將函送評估結果。